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确定公司为“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 1、发包人：杭州市萧山区钱塘江灌区管理中心
-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4、工期：800 个日历天
-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签约合同价：128,804,568 元
-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钱塘江南岸，起自七甲船闸东侧，终至九上顺坝盘头，全长 14.88 公里。前期已先行实施 4.49 公里，本次提标加固 10.39 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 10.39 公里；新建钱江枢纽防浪墙 0.19 公里；拆除顺坝老闸，新建顺坝闸前桥梁 1 座；拆除重建顺坝排涝闸管理房 1 处，建筑面积 1160 平方米。（2）非水利部分：新建便民服务点 5 处（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生态修复面积 19.87 公顷等。工程等别为 I 等。海塘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潮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海塘防潮标准为 300 年一遇，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桩号 K39+831-K39+940 段、桩号 K39+940-K43+600 段海塘提标加固和专项提升工程，共计 3508m。

- 3、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施工进度款，每月 20 号前，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有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确认书。本工程按支付

节点将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报告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送交已完工程最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发包人在工程师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每月应签发付款金额=（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85%-当月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提供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核出具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

4、工期：800 个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一标段”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0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一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